

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件编号:440700202300610

粤江 交违通 (2023)00538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宜春市鸿泽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梁国兵使用赣C5P949重型罐式货车于2023年02月25日在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天亭路段涉嫌未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七)项的规定,以及结合《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第26项一般情节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处罚决定。

第一联:存档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18号 邮编:529000

联系人:违章处理窗口 联系电话:0750-3887771



2023 03 14